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6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转股代码:190061 转股简称:川投转股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川投能源")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十届十五次董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提案报告》,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公司3,014,065,400.00 元以内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品种为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12个月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不低于(%)
1	中国银行成都新南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5000.00	人民币	2020年7月1日	2020年10月9日	1.3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限制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64,406.54万元,未超过公司第十届十五次董监事会会议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不低于
川投能源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春照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	人民币	2019年12月24日	2020年7月22日	1.30%
川投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新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406.54	人民币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9月11日	1.95%
川投能源	成都银行琴台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	人民币	2020年5月28日	2020年12月22日	1.82%
川投能源	中国银行成都新南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5000.00	人民币	2020年7月1日	2020年10月9日	1.30%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0-062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长尹祥先生、董事兼高级副总裁殷红梅女士的通知,尹祥先生、殷红梅女士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于2020年7月1日、2020年7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增持了公司股票118,800股、40,000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2、资金来源:个人自有资金。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买入。

4、增持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		本次增持			增持后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增持时间	股份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尹祥	董事长	192,700	0.0347%	2020年7月1日	118,800	15.20	311,500	0.0560%
殷红梅	董事兼高级副总裁	40,000	0.0072%	2020年7月1日	20,000	15.20	80,000	0.0144%
				2020年7月2日	20,000	15.2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和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份,未来转让公司股份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7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元龙")函告,获悉浙江元龙对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浙江元龙	是	640【注】	2019年8月22日	2020年8月21日	2020年7月1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8%

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注:2020年6月3日,洁美科技完成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因此,安吉百顺质押的股票数量做出相应调整。

2、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无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元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01,421,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48.97%,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数量为6,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6%,本次解除质押后,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7,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4.2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浙江元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方隽云、安吉百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7,353,895股,占公司总股本411,329,479股的55.27%,办理了质押的股份为17,6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7.7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4.28%。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元龙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2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裕同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回售价格:100.085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7月1日

3、回售有效申报数量:10张

4、回售金额:1,000.85元(含息税)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0年7月8日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情况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11日、6月29日和6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裕同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裕同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关于"裕同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裕同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将持有的"裕同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085元/张(含息税),回售申报期为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7月1日。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裕同转债"申报期已于2020年7月1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回售付款通知》,"裕同转债"(债券代码:128104),本次回售申报数量为10张,回售金额为1,000.85元(含息税)。公司已根据有效回售的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0年7月8日。

本次"裕同转债"回售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和股本情况产生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裕同转债"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付款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四川银保监局对有关股东资格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核准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批复》(川银保监复(2020)276号)。

四川银保监局批复,同意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增持本公司股票不超过28,910,400股,增持后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超过209,510,642股,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5.801%。

本公司将及时向四川银保监局报告上述股票重大变化情况,并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7月2日收到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工投资产"、"信息披露义务人")通知,2020年7月2日,成都工投资产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03%。本次权益变动后,成都工投资产持有本公司180,612,64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38号2栋3层314号

3、法定代表人:董晖

4、注册资本:120,170万元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33127124 4

7、营业期限:2004年12月7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资产经营、资本运营、企业产权转让、租赁、承包、出售、投资经营、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联系电话:028-67935200-603

10、传真:028-67935202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根据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成都银行
股票代码:601838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38号2栋3层314号
通讯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下东大街199号睿东中心D座5-6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0年7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成都银行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成都银行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工投资产	指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成都银行	指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成都银行股份,增持完成后合计持有成都银行180,612,642股股份,持股比例5.00%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38号2栋3层314号

3、法定代表人:董晖

4、注册资本:120,170万元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33127124 4

7、营业期限:2004年12月7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资产经营、资本运营、企业产权转让、租赁、承包、出售、投资经营、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联系电话:028-67935200-603

10、传真:028-6793520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成都工投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274.40	66.80%
2	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895.60	33.20%
合计		120,170.00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董晖	男	董事长	中国	四川成都	无
郑健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四川成都	无
冯晓群	女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四川成都	无
徐歆	女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四川成都	无
刘宏永	女	董事	中国	四川成都	无
余力	男	总经理	中国	四川成都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859	5.02%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成都银行股份,基于对行业投资机会的看好,以及对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有继续增持成都银行股份的计划,增持计划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1、增持方式

成都工投资产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继续增持。

2、增持计划拟增持的数量

增持计划拟增持的数量为不低于1,806.12万股(占成都银行总股本的0.50%),不高于2,889.80万股(占成都银行总股本的0.80%)。

3、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0年7月起不超过6个月内。

4、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

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成都工投资产的自有资金。

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成都工投资产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证券交易系统集中交易。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成都银行股份180,600,242股,占成都银行银行总股本的4.9997%。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0,600,242	4.9997%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2020年7月2日,成都工投资产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成都银行股份12,400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成都工投资产持股成都银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0,612,642	5.00%

本次增持完成后成都工投资产持有成都银行股份180,612,642股,持股比例为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成都银行股份经成都工投资产及上级集团公司内部审议同意,并通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对于股东资格的核准。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由于正常经营性交易活动产生的往来余额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成都银行未清偿的负债情形,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标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成都银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本次交易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行使的其他安排。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买卖成都银行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

二、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上海证券交易所

2、成都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董晖
2020年7月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成都市
股票简称	成都银行	股票代码	6018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成都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180,600,242股 持股比例:4.999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180,612,642股 持股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董晖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258 证券简称:ST庞大 公告编号:2020-055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庞大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13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58	ST庞大	2020/7/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庞庆华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0年6月23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3.33%股份的股东庞庆华,在2020年7月2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增加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0年6月2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7月13日13 点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黄厂路甲三号庞大双龙培训中心2楼A教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13日

至2020年7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就间接债务融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0年度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0年度因日常经营业务中为购车客户发生的消费信贷、融资租赁等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与关联方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与关联方斯巴鲁汽车(中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1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9
14.01	《关于选举马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4.02	《关于选举黄继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4.03	《关于选举赵铁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4.04	《关于选举武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4.05	《关于选举刘铁良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4.06	《关于选举庄信裕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4.07	《关于选举廖朝晖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4.08	《关于选举刘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4.09	《关于选举郑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4.10	《关于选举万美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4.11	《关于选举刘湘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4.12	《关于选举刘娅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5
15.01	《关于选举王都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2	《关于选举陈东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3	《关于选举林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4	《关于选举李元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5	《关于选举张维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
16.01	《关于选举汪栋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6.02	《关于选举张广浩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8、9、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8、9、10、11、12、14、15、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庞庆华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就间接债务融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0年度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0年度因日常经营业务中为购车客户发生的消费信贷、融资租赁等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与关联方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与关联方斯巴鲁汽车(中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4.01	《关于选举马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2	《关于选举黄继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3	《关于选举赵铁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4	《关于选举武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5	《关于选举刘铁良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6	《关于选举庄信裕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7	《关于选举廖朝晖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8	《关于选举刘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9	《关于选举郑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10	《关于选举万美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11	《关于选举刘湘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12	《关于选举刘娅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关于选举王都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2	《关于选举陈东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3	《关于选举林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4	《关于选举李元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5	《关于选举张维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6.01	《关于选举汪栋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6.02	《关于选举张广浩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32 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2020-019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傅国定先生提议,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书面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7月1日以专人送达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傅国定先生主持,经过充分沟通、研究和讨论,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临2020-020号公告,此议案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临2020-021号公告。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232 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2020-020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7 月 1 日,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目前尚未开展新增经营范围内的相关业务,相关业务的开展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同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公司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调整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机械制造、纺织品、丝绸、服装生产、加工,黑色及有色金属、机电及机配件、五金化工、轻纺及桑蚕绢纺原料、燃料、木材的购销,饮食服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设备、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面料纺织加工;服装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分立、合并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